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2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音龙、陈宇杰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就该议案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监事陈冬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一致表决通过，并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二）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人承租不动产(含水电费)	杭州弘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41.89	52.72	22.08	-
	小计	100.00	-	52.72	-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00.00	2.16	1,517.19	6.55	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承接部分业务
	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	17.26	1,627.63	7.02	承接部分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业务
	小计	4,500.00	-	3,144.82	-	-
合计		4,600.00	-	3,197.54	-	-

注：1、2024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2、占同类业务比例基数为2023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租赁不动产(含水电费等)	杭州名恒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300.00	136.89	关联方承租需求调整
	杭州弘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2.72	-
	小计	400.00	189.61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	1,517.19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对关联人产品需求调整
	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	1,627.63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对关联人产品需求调整
	杭州名恒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0.00	0.83	-
	小计	4,500.00	3,145.65	-
合计		4,900.00	3,335.26	-

注：2024年1月-11月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04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788256422G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开华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杭州余杭区中泰街道环园南路9号1号厂房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肖开华(持股51.00%)、肖萍(持股49.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塑料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MA2H16ME2P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华荣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开源街58号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肖开华(持股34.00%)、陈华荣(持股33.00%)、于振华(持股33.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3、杭州名恒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名恒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FC3N0U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成科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富泰路17号1幢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杭州名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1.00%)、杭州美汇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5.00%)、杭州舒之谦商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7.00%)、蒋成科(7.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杭州名恒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注：2024年11月25日公司关联方杭州康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全部退出对该公司的投资。

4、杭州弘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弘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9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CTRGKR4G
注册资本	16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周爱敏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富泰路17号2幢2楼202室
主要股东/股权结构	周爱敏(持股40.00%)、上海民赢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0.30%)、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0.00%)、马蓉光(9.7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公开资料未披露杭州弘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因相关协议比照关联方披露注
2	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音龙及公司监事陈冬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	杭州名恒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宇杰能够施加重大影响，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俞苗苗、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吴淑江之妻间接持股的企业
4	杭州弘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2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宇杰任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俞苗苗任董事及财务负责人，公司监事赵丹云任监事的企业。

注：2018年6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音龙与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开华签订《租赁经营合同》，约定陈音龙将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南湖塑料的塑料注塑业务整体委托由肖开华经营，其实质为肖开华牵头与陈华荣、于振华、陈小明共四人承接该部分业务。为反映真实情况，2020年8月，陈音龙与肖开华、陈华荣、于振华、陈小明四人签署了《协议书》(原《租赁经营合同》解除，其有限期由《协议书》覆盖)，约定将杭州余杭南湖塑料制品厂的塑料注塑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整体转让给该四人及其控制的杭州昱拓技术有限公司。剥离该部分业务后，杭州余杭南湖塑料制品厂不再实际经营，也不再与公司构成上下游业务关系。鉴于肖开华、陈华荣、于振华、陈小明四人构成一致行动且陈华荣、于振华二人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因此将杭州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及其与公司交易情况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三）履约能力分析

除杭州名恒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恒医学”)外，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名恒医学因近期经营状况不佳，履约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出于谨慎和对投资者保护的考虑，已决定终止与该公司的业务往来，并且2024年11月25日公司关联方杭州康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全部退出对该公司的投资。2025年度公司预计将不再与其发生房屋租赁等交易，相关交易的停止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及关联人承租公司房产并支付水电费，与关联人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相应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与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是在按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并签署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与上述关联人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博拓生物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就该议案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博拓生物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均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博拓生物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4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佐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监事陈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拓生物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3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金义路27号A幢110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3日

至2025年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陈音龙、于秀萍、陈宇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67	博拓生物	2025/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5年1月2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金义路27号博拓生物A幢九楼证券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金义路27号博拓生物A幢

联系电话：0571-89058091

传真：0571-89058091

联系人：费其俊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12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

●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63.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3.96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4-022）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54）。

（二）本月新增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12月签署的担保协议，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提供的担保余额
丽珠集团	丽珠制药厂	20,000.00	2024/12/6	2026/3/31	建设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25,488.03
合计	/	20,000.00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为丽珠集团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2《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丽珠集团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其涉及担保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制药厂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公司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92,277.6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40,640.92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51,636.67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75,590.19万元)的21.25%；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57,177.60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5,100.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丽珠集团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

附件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丽珠制药厂	91440400617489061P	1989/11/26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徐晓	45,000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室内环境检测；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中药提取物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5.96

附件2：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丽珠制药厂	442,226.24	155,313.18	286,913.05	357,506.88	86,092.36	504,037.79	142,472.12	361,565.67	255,988.92	74,637.54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1月2日通过邮件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亮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归属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归属395,407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寒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4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6）。

4、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4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

5、2023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调整后)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5月17日	5.00元/股	800.00万股	119人	200.00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4年3月26日	5.00元/股	200.00万股	73人	0

（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5,407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ZHENGYU YUAN（袁征宇）、李峙乐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17日，因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符合首次授予归属条件的说明

按照《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